

112 年度宜蘭縣 pangcah wawa 阿美族學生部落文化生活體驗營

【活動報名簡章】

各位同學好～夏天即將來臨啦！相信大家都在絞盡腦汁安排精彩的暑假行程吧！今年夏天的『阿美族部落體驗營』要帶大家前往臺東長濱「Kinanoka」和「Ta' man」兩個阿美族部落。共計五天的活動將分為：『兩天基礎概念養成』與『三天兩夜的文化體驗活動』兩個階段進行；目的是提前為同學們建立日常族語、部落儀禮與文化概念的基礎，再出發前往部落進行田野實踐。在活動期間，學員們不僅需要上山採集野菜，還得下海認識潮間帶，更有部落樂舞交流、口傳故事分享與刺繡吊飾 DIY 等豐富的「美」式課程。希望學員們都能透過親身體驗部落日常，在學習文化知識與技能的同時，進一步了解阿美族文化內涵，並將寶貴經驗與親朋好友一同分享！精彩活動，等你來報名呦～

活動時間： 112 年 7 月 26 日(三)～7 月 30 日(日)

報名方式： 即日起至 7 月 2 日(日)前填寫「線上報名表單」或「紙本報名資料」後，親送或郵寄至「265 宜蘭縣羅東鎮月眉路 546 巷 10 號—IlaLan 實驗場收」；請註明：報名 112 年宜蘭縣阿美族學生暑期部落體驗營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報到時間： 112 年 7 月 26 日；上午 08：00 前。

活動地點：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三段 507 號 2 樓（宜蘭二結教室）

活動對象： 宜蘭縣內之 11～18 歲(含)阿美族學生及青年。

聯絡方式： 0920-635-529 / kacaw

ilalanepf@gmail.com / IlaLan 實驗場

指導單位：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主辦單位：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承辦單位：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 IlaLan 實驗場、宜蘭縣孫湯玉惠議員服務處、瑪嘎巴嗨文化藝術團
Kinanoka 部落族人、Ta' man 部落族人

※ 注意事項

1. 報名活動需繳交「活動報名表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，簡章自行留存。
2. 主辦方將於收到學員報名資料後主動致電確認，請留意來電。
3. 若投遞報名資料後 14 日內未接獲主辦方致電，煩請務必主動來電洽詢。
4. 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料表，若經查有隱瞞、謊報等情形者，主辦方得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5. 需家人陪同照護、無法自理生活或患有傳染性疾病者請勿報名本活動。
6. 請自備個人用品(如文具、餐具、牙刷、換洗衣物、健保卡及個人藥品等)。
7. 活動期間請勿攜帶與課程無關之貴重/危險物品及寵物前來。
8. 本活動「**需全程參與**」，活動結束後，將頒發結業證書。
9. 主辦方保留相關課程、師資、場地與時間異動之權利。
10. 如若遭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重大災害，將另行通知活動執行方案。



活動簡章



活動課程表



線上報名表

112 年度宜蘭縣 pangcah wawa 阿美族學生部落文化生活體驗營

【活動報名表】

欲報名參加本活動者，請於 7 月 2 日（日）前完成【方式 1 或 2 則一即可】

1、填寫「Google 線上活動報名表單」

2、列印簡章後，填寫紙本「活動報名表」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

或提前電洽後親送至：「265 宜蘭縣羅東鎮月眉路 546 巷 10 號－IlaLan 實驗場收」；

※郵封請註明：報名 112 年宜蘭縣阿美族學生暑期部落體驗營。

報名資料表						
學生資料	族語名		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
	中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	
	連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	
	通訊地址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	就讀學校		年級/班別	_____ 年 _____ 班		
	血 型	_____ 型	飲食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特殊病史/ 過敏或需求	(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利緊急狀況處理)				
緊急連絡	姓 名		關係		連絡電話	
	姓 名		關係		連絡電話	

※重要個資僅用於活動團體保險及緊急突發意外使用※

112 年度宜蘭縣 pangcah wawa 阿美族學生部落文化生活體驗營
【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】

本人 _____ (家長/監護人姓名) 同意 _____ (學生姓名)

參與「112 年度宜蘭縣 pangcah wawa 阿美族學生部落文化生活體驗營」活動。

本人已瞭解本次活動時間、課程內容及各注意事項，願囑咐子女抱持友善大方、主動積極的心態享受活動全程，遵守各項規定並愛惜公共物品。若有不聽勸阻導致意外、嚴重影響他人權益或物品損失等，情形重大者，主辦方得取消乙方參與活動之資格，同時本人願意承擔賠償責任無異議。

立同意書人：身分證字號 _____ 簽章 _____

參與學員：身分證字號 _____ 簽章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